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162,475,000美元8.75%優先票據(債券證券代號：40004)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美元6.95%可換股債券(債券證券代號：5578)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載入綜合文件，該綜合文件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寄發予全體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因此，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